

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梅州)文综罚告字〔2025〕012号

当 事 人：李远城

证照名称及编号：居民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4414211993*****3

住 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仙湖村仙家李屋

违法事实和证据：从2025年6月25日开始，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以下称我局）执法人员通过手机多次联系李远城（14778366161），提醒李远城按规定将质量保证金存入至10万元或提交相应银行担保，李远城均未接听。

根据中国银行梅州分行营业部提供的材料，2025年7月8日，梅州市嘉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另案查处）账户监管保证金（旅游质量保证金）当前余额为210.95元，未按规定将质量保证金存入至10万元或提交相应银行担保。

2025年7月9日15时32分，我局执法人员联合梅江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人员、梅江区三角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对经营注册地址为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坳明（彬芳大道南）综合楼第三层房屋编号304的梅州市嘉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如下：

1.该层楼未开启任何照明设备，整体环境昏暗，304 房屋大门关闭，执法人员进行敲门，无人回应。

2.执法人员现场电话联系梅州市嘉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远城，李远城未接电话。

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拍照取证，并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梅江区三角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见证整个检查过程并在相关证据材料、执法文书上确认签名。2025 年 7 月 9 日 15 时 53 分，检查结束。

为进一步查明原因，督促梅州市嘉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改正违规行为，2025 年 7 月 15 日，我局通过中国邮政向法定代表人（住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仙湖村仙家李屋）邮寄发出《调查询问通知书》（梅州）文综调通字〔2025〕007 号、《责令改正通知书》（梅州）文综改字〔2025〕005 号。

因无法与收件人取得联系，2025 年 7 月 18 日，我局发出的《调查询问通知书》《责令改正通知书》邮件被退回。

因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均无法将上述文书送达至当事人，2025 年 7 月 25 日，在我局官网对上述文书进行公告送达。

至 2025 年 8 月 24 日，三十日公告期满，当事人未领取《责令改正通知书》《调查询问通知书》，依法视为送达。

2025 年 9 月 5 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查询梅州市嘉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质保金账户余额，显示其仍未按规定将质量保证金存入至 10 万元，同时也未向我局提交相应银行担保。

2025 年 9 月 10 日，我局进行立案查处。

初步证据如下：1.《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2.《现场检查笔录》1份；3.行政执法证据照片1份（2张）；4.证据提取单1份（共23张）；5.《调查询问通知书》1份；6.中国银行账户余额打印清单2份；7.张意兴、侯煊钰工作证复印件1份；8.其他证据材料等。

梅州市嘉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未按要求存入质量保证金，也未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的行为，违反了《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依据《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已对梅州市嘉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梅州市嘉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补足旅行社保证金或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但梅州市嘉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拒不改正，李远城是旅行社的法定代表人，参照《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款：当事人实施的违法行为没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节的，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旅行社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拟对当事人作出一般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内容如下：

限制从业：在梅州市嘉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被吊销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旅行社的主要负责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到我游局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到我局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你（单位）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如你（单位）要求听证，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单位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权利。

逾期未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联系地址：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执法监督科二楼办公室

联系人：孙立伟、李碧松

联系电话：0753-2241607

附件：《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

一、《旅行社条例》

第十三条 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

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存入质量保证金 20 万元;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增存质量保证金 120 万元。

质量保证金的利息属于旅行社所有。

第十七条 旅行社自交纳或者补足质量保证金之日起三年内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的交存数额降低 50%,并向社会公告。旅行社可凭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凭证减少其质量保证金。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六十四条 因妨害国（边）境管理受到刑事处罚的，在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旅行社被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其主要负责人在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被吊销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旅行社的主要负责人。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 （一）较大数额罚款；
-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